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曾志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電子信箱：1004664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089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6800A_1120008956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00895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2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作業，請依說明事項遴薦人員參加，並於112年2月14日(星期二)前報府核辦(二級機關及學校由一級機關統籌遴薦提報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本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市實施要點)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本市實施要點辦理旨揭遴薦作業，重點如下：
 - (一)適用對象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本市復興區公所及復興區民代表會編制內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。
 - (二)遴選資格條件：符合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之各款事蹟之一者，並請優先遴薦基層業務承辦人員，以激勵士氣。
 - (三)不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之情形：
 - 1、最近3年內，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、警告之處分。



2、最近3年內年終考績(成)、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或職務評定未達良好。

三、當選本市模範公務人員者，將擇優遴薦1至2人，參加112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如獲選將分別依規定核給公假及其他獎勵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本市實施要點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

訂

線